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永新县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顾纪明先生、尹冠民先生、仇一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8,5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30%**）的特定股东永新县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新汇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3 月 3 日** 起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2、持有本公司股份 **5,535,9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7%**）的特定股东顾纪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3 月 3 日** 起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3、持有本公司股份 **3,132,0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的特定股东尹冠民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3 月 3 日** 起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4、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3,1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的特定股东仇一兵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3 月 3 日** 起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13,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永新汇德、顾纪明先生、尹冠民先生、仇一兵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永新汇德、顾纪明先生、尹冠民先生、仇一兵先生拟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拟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永新汇德	集中竞价交易不超过： 2,000,000 股	1.00
顾纪明	集中竞价交易不超过： 2,000,000 股	1.00
尹冠民	集中竞价交易不超过： 2,000,000 股	1.00
仇一兵	集中竞价交易不超过： 1,313,116	0.6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永新汇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特定股东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顾纪明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特定股东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尹冠民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3

	月3日起至2025年6月2日止)。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特定股东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仇一兵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3月3日起至2025年6月2日止)。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特定股东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6、减持价格：根据实施减持交易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7、永新汇德、顾纪明先生、尹冠民先生、仇一兵先生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永新汇德、顾纪明先生、尹冠民先生、仇一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永新汇德、顾纪明先生、尹冠民先生、仇一兵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永新汇德、顾纪明先生、尹冠民先生、仇一兵先生的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4、永新汇德、顾纪明先生、尹冠民先生、仇一兵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永新汇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顾纪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3、尹冠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4、仇一兵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